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潮補字第50號

原告 丞鑫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案薰

訴訟代理人 王俞惠

上列原告與被告童崇屏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,250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回其訴。另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提出被告童崇屏
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6 日

潮州簡易庭法官 曾迪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

書記官 劉佳